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了随机抽查 | 备注 |
| 1 | 对经营性公共场所的随机抽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市卫生健康委 | 经营性公共场所单位 | 30%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1.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3.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4.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5.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6.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7.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8.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9.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0.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仍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11.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 是 | 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和重要赛会期间，以及重点区域应当加强抽查。 |
| 2 | **对生活饮用水单位的随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 市卫健委 | 生活饮用水单位 | 30%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是 | 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和重要赛会期间，以及重点区域应当加强抽查。 |
| 3 | 对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随机检查 | 《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等 | 市卫生健康委 |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30%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生产，不按照要求开展卫生安全评价工作，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是 |  |
| 4 | 对学校卫生的随机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等 | 市卫健委 | 学校 | 30%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1.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 2.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 3.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 是 |  |
| 5 |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随机检查 |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 | 市卫健委 |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 | 30%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根据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包括综合管理、预防接种、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7个方面 | 是 |  |
| 6 | 对**医疗卫生的随机检查** | 《执业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市卫计委 | 医疗机构 | 30%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科目、登记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某些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器官移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母婴保健技术、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等）；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培训合格证等）；放射诊疗许可证持证情况，包括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诊疗设备上证情况、新改扩建放射诊疗项目卫生审查申报情况等。 | 是 |  |